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浙0602破申40号

绍兴越城浙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申请人应汉亭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（2025）浙0602破申40号破产清算申请书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。同时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

联系人：张海峰

联系电话：0575-89192603

联系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